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远函[2019]92号

关于部分远洋渔业企业及渔船涉嫌违法违规 问题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渔业法》《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远洋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对近期涉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渔船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报部领导批准,现就有关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关于长海县獐子岛益丰水产有限公司所属渔船涉嫌擅自转移渔场和船位监测设备案

案由:2018年5月,群众实名举报长海县獐子岛益丰水产有限公司所属在几内亚比绍作业的“益丰15、16、17、18”船,在未经批

准情况下擅自赴冈比亚海域生产,并转移船位监测设备,制造渔船停靠在塞内加尔港口的假象。

调查结论:经调查,以上情况属实。此外,“益丰 17、18”船还因劳资纠纷致使船员上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处理决定:决定取消长海县獐子岛益丰水产有限公司所属“益丰 15、16、17、18”船远洋渔业项目;暂停长海县獐子岛益丰水产有限公司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除上述 4 艘渔船以外其他所有渔船远洋渔业项目,进行整改;扣除“益丰 15、16、17、18”船 2018 年全年油补;将公司管理人员和涉事船长王希盛、刘先民、石永泉、林杰等 4 人列入远洋渔业从业人员“黑名单”,由辽宁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其予以处罚。

二、关于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SPRFMO) 通报我部分渔船涉嫌未经注册违规捕捞案

案由:2018 年 10 月,SPRFMO 向我通报,“金海 856、普远 887、海丰 1、海丰 2、海丰 3、海丰 4”6 艘渔船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4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4 月 1 日至 19 日、4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和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未经注册在东南太平洋公海从事捕捞生产。

调查结论:经调查,“金海 856、普远 887”船原属舟山市弘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过户至浙江舟山顺泽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海丰 1、2、3、4”船原属宁波海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过户至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金海 856、普

远 887、海丰 1、海丰 2”船在办理渔船买卖手续期间，因注册流程原因出现注册空档。“海丰 3、海丰 4”船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项目到期后至 8 月 15 日期间，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生产问题。

处理决定：决定对“金海 856、普远 887、海丰 1、海丰 2”船予以警告；扣除“海丰 3、海丰 4”船 2017 年全年油补，由浙江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涉事船长予以处罚。

三、关于部分渔船涉嫌在秘鲁海域从事非法捕捞案

案由：2018 年 11 月，接我驻秘鲁使馆通报，舟山中巨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中巨 18”、浙江舟山顺泽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润达 607”、浙江舟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普远 825”、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普远 855”、舟山市金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金海 858”和舟山市华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华鹰 819”等 6 艘渔船以低于秘鲁规定的最低航速进入秘管辖海域，涉嫌从事非法捕捞。

调查结论：经调查，上述渔船因排队进港，造成航速低于秘方要求的最低速度，但未从事非法捕捞生产，秘方对该 6 艘渔船不予追究。

处理决定：决定对“中巨 18、润达 607、普远 825、普远 855、金海 858、华鹰 819”6 艘渔船予以警告。

四、关于浙江鑫隆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鑫隆 69”船涉嫌违反无害通过规定案

案由：2018 年 10 月，接法国有关部门通报，浙江鑫隆远洋渔业

有限公司所属“鑫隆 69”船在途经法属波利尼西亚海域时,船尾有拖绳垂在海里,且拒绝接听法海警呼叫,涉嫌违反无害通过等有关规定。

调查结论:经调查,拖绳为船员晾衣所用,受风吹震动脱落至海里。由于高频呼叫音量较小,船上未及时接听。已向法方反馈调查结果,法方不予追究。

处理决定:决定对浙江鑫隆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鑫隆 69”船予以警告。

五、关于青岛荣昌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渔船擅自更改作业方式案

案由:2018年2月,我部印发《关于部分远洋渔业企业及渔船违法违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通报》(农办渔[2018]12号),通报青岛荣昌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10艘渔船擅自更改作业方式,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提出要联合有关部门对举报反映的该公司涉黑、走私等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

调查结论:经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未发现青岛荣昌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存在涉黑、走私等问题。

处理决定:决定不予处罚。

上述部分企业及所属渔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负面影响较大,教训非常深刻。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切实开展整改。被暂停资格的企业,其整改报告应经所属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我

局,我局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不予恢复远洋渔业企业资格,不予确认现有远洋渔业项目,不予批准新的远洋渔业项目。

各远洋渔业企业要以此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树立安全发展、规范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远洋渔业船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严格遵守国内法律规定、国际公约和入渔国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渔船装备和安全生产设施水平,按规定配备合格船员,提升规范有序发展能力和水平。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底线,强化对所辖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管理,大力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24小时监控所属远洋渔船海上作业情况,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确保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有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相关船长作出处罚的同时,应将其违规记录和处罚情况记入船员档案,并将有关处理情况及时报我局。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应进一步完善远洋渔船国际注册流程,及时提交注册申请,避免因衔接不当出现注册空档。

特此通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19年9月16日

抄送：外交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办公厅，中国海警局执法部，中国船级社。
